

股票代碼：3455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季 報 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公 司 地 址：台北縣中和市連城路268號10樓之1
電 話：02-822620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合併資產負債表	3
四、合併損益表	4
五、合併現金流量表	5
六、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6
(二)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7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7～15
(四)關係人交易	15～16
(五)抵質押之資產	16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6
(七)重大之災害損失	16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16
(九)其 他	16
(十)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7
(十一)部門別財務資訊	17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3~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第一季		97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	\$ 273,692	100	428,051	100
4170-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	-	(1)	-
營業收入淨額	273,690	100	428,050	100
5111 銷貨成本	(204,078)	(75)	(285,857)	(67)
5910 營業毛利	69,612	25	142,193	3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				
6100 推銷費用	(28,113)	(10)	(62,480)	(1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8,777)	(8)	(13,05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490)	(12)	(43,453)	(10)
	(78,380)	(30)	(118,991)	(28)
6900 營業淨利(損)	(8,768)	(5)	23,202	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765	1	56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三(四))	-	-	166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793	-	4,200	1
7480 什項收入	17	-	107	-
	3,575	1	4,529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565)	(1)	(900)	-
7560 兌換損失	(1,183)	-	(5,750)	(1)
7880 什項支出	(294)	-	(5)	-
	(4,042)	(1)	(6,655)	(1)
7900 稅前淨利(損)	(9,235)	(5)	21,076	5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10,827)	(4)	833	-
9600 合併淨利	\$ 1,592	(1)	20,243	5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三(八))(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18)	0.03	0.42	0.40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 0.41	0.4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18)	0.03	0.42	0.40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 0.41	0.3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鄒 嘉 駿

經理人：張文杰

會計主管：吳政龍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第一季	97年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592	20,243
調整項目：		
折 舊	6,307	4,937
各項攤提	2,783	3,894
呆帳轉回利益	(793)	(4,2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1,494	7,218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91	-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	(166)
遞延所得稅利益	(13,385)	(4,503)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52,070)	126,195
存貨減少(增加)	99,020	(52,001)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324)	9,363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17,318)	81,162
應付關係人款項增加	3,903	-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5,759)	(42,567)
應付所得稅增加	2,278	5,336
售後服務準備增加	3,702	14,194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440)	(5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2,719)	168,57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2)	(2)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607)	(2,91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0	-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182	(38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7)	(3,29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49,380)	(9,000)
償還長期借款	(2,304)	(2,20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684)	(11,207)
匯率影響數	532	(607)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減少)數	(104,268)	153,466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865,230	71,896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760,962	225,36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425	904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79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累積換算調整數	\$ 581	(635)
支付現金購買固定資產情形：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數	\$ 301	1,75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06	1,157
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 607	2,91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鄒 嘉 駿

經理人：張文杰

會計主管：吳政龍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季報表係依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0960064020號令、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為更了解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應將本合併財務季報表與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一併參閱。除下段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季報表之重要會計政策與前述合併財務報表相同。

(一)合併財務季報表之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主體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對其具有控制力之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年度中取得被投資公司之控制能力之日起，開始將被投資公司之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季報表中。合併公司間之重大內部交易均予沖銷。

(二)合併概況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以下與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為合併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98.3.31	97.3.31
本公司	UTECHZONE GLOBAL	海內外事業	100.00 %	100.00 %
	CORP.(以下簡稱UGC公司)	之投資		
UTECHZONE	由眾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精密儀器批	100.00 %	100.00 %
GLOBAL CORP.	(以下簡稱由眾(上海)公司)	發業		
"	奇萊電子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精密儀器批	100.00 %	100.00 %
	(以下簡稱奇萊(上海)公司)	發業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對上述子公司均具控制力，並均將其列為合併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主體。

(三)存 貨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存貨係採用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市價係採淨變現價值或重置成本為基礎。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依該公報第十九段及第二十一段之規定，存貨成本中固定製造費用分攤方式之改變及期末存貨之續後衡量由成本與市價孰低法改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之相關會計原則變動，致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影響如下：

會計原則變動性質	本期淨利 減 少	每股盈餘 減少(元)
存貨成本中固定製造費用分攤方式之改變	\$ (2,273)	(0.04)
存貨之續後衡量由成本與市價孰低法改採成本與 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18,525)	(0.37)
	<u>\$ (20,798)</u>	<u>(0.41)</u>

(二)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依該公報及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造成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本期淨利減少1,643千元，每股盈餘減少0.03元。另，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169號解釋函，員工分紅轉增資不再追溯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可選擇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如具稀釋作用，則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明細如下：

	98.3.31	97.3.31
庫存現金	\$ 300	164
銀行存款	760,662	225,198
合 計	<u>\$ 760,962</u>	<u>225,362</u>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明細如下：

	98.3.31	97.3.31
應收票據	\$ 121	28
應收帳款	1,101,576	1,019,425
合 計	1,101,697	1,019,453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1,238)	(7,679)
小 計	1,100,459	1,011,774
減：備抵呆帳	(70,699)	(54,70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 1,029,760</u>	<u>957,074</u>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預計收取期間如下：

<u>期 間</u>	<u>金 額</u>
98.04～99.03	\$ 1,033,731
99.04～99.12	67,845
	<u>\$ 1,101,576</u>

(三)存 貨

1.明細如下：

	<u>98.3.31</u>	<u>97.3.31</u>
原物料	\$ 179,465	247,999
減：備抵損失	(38,149)	(18,819)
小 計	<u>141,316</u>	<u>229,180</u>
半成品	3,432	4,365
減：備抵損失	(311)	(292)
小 計	<u>3,121</u>	<u>4,073</u>
在製品	210,051	136,029
減：備抵損失	(20,742)	-
小 計	<u>189,309</u>	<u>136,029</u>
製成品	127,229	99,528
減：備抵損失	(15,892)	(8,337)
小 計	<u>111,337</u>	<u>91,191</u>
合 計	<u>\$ 445,083</u>	<u>460,473</u>

2.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及九十七年第一季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分別為34,524千元及7,218千元；其中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及九十七年第一季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營業成本分別為31,494千元及7,218千元。

3.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投入研發專案原料分別為80,651千元及137,124千元。

4.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存貨均未提供質押擔保。

(四)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被投資公司</u>	<u>98.3.31</u>			<u>98年第一季</u>
	<u>原始成本</u>	<u>持股比例%</u>	<u>帳列餘額</u>	<u>投資利益</u>
採權益法評價者：				
株式會社UTJ	<u>\$ 2,918</u>	49.90	<u>2,869</u>	<u>-</u>
<u>被投資公司</u>	<u>97.3.31</u>			<u>97年第一季</u>
	<u>原始成本</u>	<u>持股比例%</u>	<u>帳列餘額</u>	<u>投資利益</u>
採權益法評價者：				
株式會社UTJ	<u>\$ 2,918</u>	49.90	<u>60</u>	<u>166</u>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為配合服務日本客戶，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投資日幣9,980,000元，成立株式會社UTJ，本公司持股49.90%。該公司主係從事精密儀器設備買賣及相關服務。

(五)短期借款

明細如下：

	98.3.31		97.3.31	
	金 額	年利率區間%	金 額	年利率區間%
信用借款	<u>\$ 545,300</u>	<u>1.214%~1.511%</u>	<u>-</u>	<u>-</u>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短期借款未使用之額度分別約為842,000千元及1,007,000千元。

(六)長期借款

1.明細如下：

貸款銀行	借款性質	還 款 說 明	98.3.31		97.3.31	
			金額	年利率	金額	年利率
合作金庫－南勢角支庫	擔保借款	貸款期間為93.5.28~98.5.28一次動用，每個月一期，每期還本167千元，利息按月支付。	\$ 333	2.225 %	2,333	3.735 %
合作金庫－南勢角支庫	擔保借款	貸款期間為91.7.26~106.7.26，本金自93.7.26起，每個月一期，每期還本122千元，利息按月支付。	12,974	1.460 %	14,342	3.785 %
永豐商銀－中和分行	擔保借款	貸款期間為91.7.26~106.7.26，本金除207千元已於92年度先行償還外，餘自94.7.26起，每個月一期，每期還本112千元，利息按月支付。	12,122	1.810 %	13,393	3.320 %
彰化銀行－古亭分行	擔保借款	貸款期間為91.7.26~106.7.26，本金自94.7.26起，每三個月一期，每期還本210千元，利息按月支付。	7,126	2.580 %	7,964	3.410 %
彰化銀行－古亭分行	擔保借款	貸款期間為93.10.13~108.10.13，本金自95.10.13起，每個月一期，每期還本 58千元，利息按月支付。	8,211	1.900 %	8,861	3.530 %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南台北分行	TCP專戶研貸	貸款期間為93.7.6~98.10.15，開立期票償還本金，自95.1.15起，每三個月一期，每期還本450千元，利息按月支付。	1,350	1.000 %	3,330	1.000 %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南台北分行	FCBGA專戶研貸	貸款期間為93.8.11~99.10.15，開立期票償還本金，自95.1.15起，每三個月一期，每期還本270千元，利息按月支付。	1,890	1.000 %	2,790	1.000 %
玉山銀行－連城分行	擔保借款	貸款期間為96.6.29~111.6.29，本金自98.6.29起，每個月一期，每期還本207千元，利息按月支付。	38,500	1.290 %	38,500	2.980 %
華南銀行－中和分行	擔保借款	貸款期間為96.6.29~111.6.29，本金自98.6.29起，每個月一期，每期還本123千元，利息按月支付。	22,900	1.460 %	22,900	2.970 %
合 計			105,406		114,41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0,083)		(8,839)	
			<u>\$ 95,323</u>		<u>105,574</u>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2.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長期借款並無未使用之融資額度。
- 3.長期借款中計333千元之擔保品係由經濟部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保證，餘合併公司提供資產作為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五說明。
- 4.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借款餘額，未來應償還情形如下：

<u>期 間</u>	<u>金 額</u>
98.04.01~99.03.31	\$ 10,083
99.04.01~100.03.31	8,130
100.04.01~101.03.31	5,856
101.04.01~102.03.31	5,856
102.04.01~103.03.31	5,856
103.04.01以後	<u>69,625</u>
	<u><u>\$ 105,406</u></u>

(七)股東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股東紅利5,028千元及員工紅利4,507千元，合計9,535千元轉增資發行普通股954千股，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七日為增資基準日。是項增資案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分別為800,000千元及400,000千元，實際發行股本分別為512,320千元及502,785千元，每股面額10元。前項額定資本額均保留100,000千元，計10,000千股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及附認股權特別股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

2.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須優先彌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資本公積餘額之內容如下：

	<u>98.3.31</u>	<u>97.3.31</u>
現金增資溢價發行	<u>\$ 578,961</u>	<u>578,961</u>

3.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就稅後純益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通常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此項公積之提列數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不超過半數之範圍內轉撥資本。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 特別盈餘公積

依原證期會(89)台財證(一)第100116號函及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自分派民國九十四年度盈餘起除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外，公司尚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特別盈餘公積內容如下：

	<u>98.3.31</u>	<u>97.3.31</u>
累積換算調整數	\$ (333)	17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u>2,013</u>	<u>1,792</u>
	<u><u>\$ 1,680</u></u>	<u><u>1,971</u></u>

5. 盈餘分配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五～十五及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剩餘之累計盈餘除保留部分外，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分派之每股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如下：

	<u>96年度</u>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股票(依面額)	\$ 0.10
現金	<u>1.90</u>
	<u><u>\$ 2.00</u></u>
員工紅利—股票(依面額計價)	\$ 4,507
員工紅利—現金	8,684
董監酬勞	<u>3,958</u>
	<u><u>\$ 17,149</u></u>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派數，尚待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估列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分配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係以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及九十七年第一季之稅後淨利扣除10%法定盈餘公積後淨額，乘以本公司董事會暫擬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分別為10%及3%，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及九十七年第一季估列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為143千元及1,685千元，董監酬勞分別為43千元及506千元，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分別列為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損益。

6.股利政策

為配合科技產業成長特性及整體環境，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決定股利發放水準。股利之發放方式得依公司整體資本預算規劃，股票股利配發以不超過百分之八十為原則。

7.員工認股權憑證

-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七日經經濟部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1,0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1,000股之普通股，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前認股價格以不低於面額為原則，公開發行股票後則依認股辦法調整認股價格。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此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七年。
-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並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三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1,8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1,000股之普通股，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認股價格為不低於發行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公開發行後至上市(櫃)前)，或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若當日收盤價格低於普通股股票面額時，則以面額為認股價格(上市(櫃)後)。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此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七年。
- (3)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及九十七年第一季，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u>認股選擇權</u>	<u>98年第一季</u>		<u>97年第一季</u>	
	<u>數量</u>	<u>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u>	<u>數量</u>	<u>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u>
期初流通在外	1,504.00	\$ 32.11	1,744.00	34.62
本期授與	-	-	-	-
本期行使	-	-	-	-
本期沒收	(83.00)	-	(40.00)	-
期末流通在外	<u>1,421.00</u>	32.11	<u>1,704.00</u>	34.62
期末仍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u>-</u>		<u>-</u>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流通在外及可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發行日期	原行使價格 (元)	流通在外數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年限	調整後行使 價格(元)	可行使之數量
96.3.30	\$ 50	1,421.00	5.00 年	32.11	-

上述認股價格遇有無價配股之情形時，業已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辦法調整。

- (4)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計畫係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因衡量日之發行標的股票收盤價(本公司於發行日(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日)係屬興櫃股票公司，尚無明確之收盤價，擬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五條之規定，以發行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為發行標的股票收盤價。)低於行使價格，故無需認列之酬勞成本。前述員工認股權憑證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採公平價值衡量及認列酬勞成本，相關擬制性資訊揭露如下：

- (A)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其公平價值為0.3元，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及九十七年第一季應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15千元及31千元，各項假設之相關資訊列示如下：

股利率	8.30%
預期價格波動性	11.75%
無風險利率	1.83%
預期存續期間	7年

- (B)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98年第一季	97年第一季
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1,592	20,243
	擬制淨利	1,581	20,220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0.03	0.40
	擬制每股盈餘(元)	0.03	0.40
稀釋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每股盈餘(元)	0.03	0.40
	擬制每股盈餘(元)	0.03	0.40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八)基本每股盈餘

	98年第一季		97年第一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9,235)	1,592	21,076	20,243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51,232	51,232	50,278	50,278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18)	0.03	0.42	0.40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本期淨利			\$ 21,076	20,243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51,232	51,232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單位：新台幣元)			\$ 0.41	0.40
稀釋每股盈餘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9,235)	1,592	21,076	20,243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 51,232	51,232	50,278	50,27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65	65
員工分紅費用化	11	11	47	47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51,243	51,243	50,390	50,39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18)	0.03	0.42	0.40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本期淨利			\$ 21,076	20,243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51,346	51,346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單位：新台幣元)			\$ 0.41	0.39

(九)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98.3.31			97.3.31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760,962	-	760,962	225,362	-	225,362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29,760	-	1,029,760	957,074	-	957,074
其他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	1,156	-	1,156	1,133	-	1,133
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	8,619	-	8,619	9,871	-	9,871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545,300	-	545,300	-	-	-
應付票據	77,856	-	77,856	74,880	-	7,488
應付帳款	233,826	-	233,826	191,578	-	191,578
應付關係人款項	3,903	-	3,903	-	-	-
應付所得稅	18,424	-	18,424	25,797	-	25,797
應付費用	125,729	-	125,729	104,564	-	104,56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之長期借款)	105,406	-	105,406	114,413	-	114,413
存入保證金	-	-	-	43	-	43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及帳款、受限制銀行存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關係人款項、應付所得稅及應付費用。
- (2)存出(入)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之收回及退回期間無法預期，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3)長期借款：長期借款因多採浮動利率計息，故以其借款金額為公平價值。

3.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650,706千元及114,413千元。

4.財務風險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風險資訊如下：

(1)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款項餘額分別為95%及89%，係分別由3家及1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情形。為減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尚在管理當局預期之內。

(2)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3)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期借款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合併公司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及九十七年第一季之現金流出分別增加1,627千元及286千元。

四、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株式會社UTJ(以下簡稱UTJ)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及九十七年第一季因UTJ為合併公司提供日本市場資訊及推廣合併公司產品而計付其勞務費用分別為3,999千元及3,356千元，列於營業費用項下。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因此等交易所產生之應付款項分別為3,903千元及0千元。

五、抵質押之資產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質押供作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其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抵質押之資產</u>	<u>抵質押擔保標的</u>	<u>帳面價值</u>	
		<u>98.3.31</u>	<u>97.3.31</u>
其他資產—定期存單	長期借款履約保證	\$ 1,156	1,133
固定資產—土地	長期借款擔保	62,102	62,102
固定資產—房屋及建築	長期借款擔保	73,988	77,891
		<u>\$ 137,246</u>	<u>141,126</u>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簽訂之房屋及公務車等租賃合約，在未來年度應支付租金總額彙如下：

<u>年 度</u>	<u>金 額</u>
97.04~98.03	\$ 14,075
98.04~99.03	517
99.04~100.03	97
	<u>\$ 14,689</u>

租金主係於按月支付，租賃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 1.租賃期間：一年至三年。
- 2.租賃期內承租人有使用權，且未經出租人同意不得任意出借、轉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

七、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九、其 他

重分類

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季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季報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合併財務季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奇策(上海)公司	1	銷貨	18	月結180天	0.01 %
1	奇策(上海)公司	本公司	2	管理服務收入	1,858	月結180天	0.68 %
1	奇策(上海)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款項	1,858	月結180天	0.07 %
1	由眾(上海)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	7,370	月結180天	2.69 %

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無。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十一、部門別財務資訊

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第25段規定，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得不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